

## 健綸居家護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綸板字第9804290001號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 署授疾字第 0980000531 號公告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 H1N1 新型流感列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，本所將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防杜感染源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（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 0980000531 號）

公告事項：因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 H1N1 新型流感（簡稱新流感）已列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，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本所護理人員一經發現疑似新流感症狀，將通報有關單位，同時為降低本所個案感染風險，將針對有疑似新流感症狀之個案及其家屬暫停到府訪視服務，俟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非 H1N1 新流感病例後，始續行訪視服務。不便之處，請見諒。

健綸居家護理所

負責人

陳彥文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0980000531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之傳染病分類

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之「傳染病分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係新增「H1N1新型流感」為第一類傳染病，第一類傳染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疾病通報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病人處置措施、第五十條第三項辦理屍體處置等防治措施。
- 二、「H1N1新型流感」係指2009年4月發生於墨西哥之豬流感。
- 三、世界衛生組織對於「H1N1新型流感」通報定義會隨時更新，我國通報定義亦將與其同步修正，請隨時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署長 葉金川